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創河先生 (主席)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 (主席)

葉創河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葉創河先生 (主席)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繁昌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中國經濟因上海及華東其他製造業中心COVID-19感染病例飆升而遭受打擊，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中國經濟同比增長0.4%，今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為2.5%。

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多個大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並迅速蔓延。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以控制及遏制病毒傳播，如多個城市封城及要求市民居家隔离。這些嚴格的防疫措施對城市的生產及物流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政府採取措施抑制鋼鐵行業的產能過剩，更是雪上加霜。這導致下游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下降。儘管如此，管理層成功擴大鑽井泥漿的客戶基礎，從而抵消了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下降帶來的影響。儘管毛利率略有減少，本集團收益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仍錄得增長。於今年下半年，管理層將在加大力度確保礦山安全生產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倍搏投資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旅遊限制措施仍繼續實施，導致面向中國內地遊客的新業務銷售陷入停滯。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第二波Omicron變種病毒大爆發，面向當地客戶的新業務銷售受到重大衝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大部分辦公室及非緊急工作崗位已實行居家辦公，導致我們無法與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會面。

儘管如此，在這艱難的時期，我們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我們致力開拓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由於防疫措施不允許面對面銷售，我們採用電話及線上會議等多種通訊方式。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協調，通過代理團隊及行政支援優化業務流程。我們的代理團隊成員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復甦。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業務價值(附註1)	千港元	1,593	1,216	31.0%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9.7	99.0	0.7%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46	43	7.0%

附註1：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報告期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我們的代理團隊持續增添新成員，透過轉向網上招聘、入職培訓及其他培訓，實現代理隊伍擴充7%。這些安排有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勢頭復甦。因此，我們的業務重拾良好勢頭，報告期內保險經紀長期業務的新業務價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31.0%。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收縮1.4%，第二季度的私人消費較上年同期並無實質性變動。與此同時，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五月的5.1%下降0.4%至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的4.7%。經濟活動及商業氣氛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美國通脹率高企，聯邦儲備系統（「美聯儲」）於報告期內將利率由0.75%-1%上調75個基點至1.5%-1.75%，相應地，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亦由報告期初的0.15%大幅上調至報告期末的0.87%。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銀行愈趨保守，更多的企業及個人難以自商業銀行取得貸款。這可能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會。在香港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策略，在擴展放債業務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優化貸款的風險狀況。此外，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張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因而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4,000元增加約121.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227,000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倍搏貳號**」）以代價2,98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此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有利的物業投資機會，不僅可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亦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報告期內，物業投資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膨潤土採礦業務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三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兩名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 二氧化鈦／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由於研究結果不如預期，該兩項新產品的開發已遭終止。本集團正探索其他合適的新技術。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業務策略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改善廠房及設備

實施計劃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進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該收購不可行且被棄置。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採購一台新的磨粉機；

完成現有電力變壓房的改造；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採購一台磨粉機及機器配件；

收購兩台鏟車；

採購一台變壓器；

採購一台除塵機；

採購一台油浸式電力變壓器；

採購一台真空斷路器；

採購一台5R雷蒙磨；

採購一台分析儀；及

採購一台攪拌桶。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滄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滄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 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 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2.1311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 (相當於約400,000噸)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乾
證實儲量 (公噸)	1,720,000
概略儲量 (公噸)	4,724,000
總計 (公噸)	6,444,000
儲量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2)	乾
證實儲量 (公噸)	1,538,000
概略儲量 (公噸)	4,539,000
總計 (公噸)	6,077,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產量 (公噸)	59,5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亞探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合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該等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係者）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肩負全責，並且承諾維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董事會相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因素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列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資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4.6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	佔所得款項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1.7	3.1 (附註1)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5.0	39.4	5.0	5.0 (附註2)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6.7	8.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產品研發開支約為3.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用於支付研發費用及支付多個合作機構的生產技術專利費用。然而，由於研究成果未達預期，故並未按擬定用途支付款項。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4.6百萬港元用於擬定用途。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升級現有加工廠、購買新加工設備、改造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料倉。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約26.3百萬港元。

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本公司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	18.8	15.3	3.0	2.4	15.8	12.9	8.5	6.9	10.3	8.4
經營及擴充財富管理服務業務	5.6	4.6	3.9	3.2	1.7	1.4	5.6	4.6	-	-
經營及擴充放債業務	1.9	1.5	1.9	1.5	-	-	-	-	-	-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11,434	30.9	9,041	27.4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9,974	54.0	19,669	59.6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31,408	84.9	28,710	87.0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3,810	10.3	3,157	9.6
貸款利息收入	1,227	3.3	554	1.7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1.5	566	1.7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5,603	15.1	4,277	13.0
租金收入	7	-	-	-
租金收入總額	7	-	-	-
收益總額	37,018	100	32,987	1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噸)	/噸	(噸)	/噸
鑽井泥漿	24,559	465.6	20,105	449.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5,917	556.1	45,105	436.1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12.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收益增加是由於膨潤土採礦及金融服務收益增加。

膨潤土採礦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約9.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4百萬元。膨潤土採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1)鑽井泥漿銷量增加(該增加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減少所抵消);2)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平均售價增加等因素導致。

金融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31.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5.6百萬元。報告期內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7%及約121.5%。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收購投資物業所致。預期投資物業將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並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開採成本	732	3.5	497	2.8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1,079	5.2	1,033	5.9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6,824	32.8	3,707	21.1
— 折舊及攤銷	612	2.9	732	4.2
— 員工成本	2,379	11.4	2,701	15.4
— 運輸成本	1,928	9.3	2,103	12.0
— 公共事業費用	2,456	11.8	2,199	12.5
— 其他	931	4.5	1,142	6.4
銷售稅與附加稅	975	4.7	949	5.4
	17,916	86.1	15,063	85.7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17,916	86.1	15,063	85.7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2,898	13.9	2,510	14.3
金融服務總成本	2,898	13.9	2,510	14.3
總成本	20,814	100	17,573	10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鑽井泥漿	278.2	6,833	38.1	221.0	4,437	29.5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08.6	11,083	61.9	236.0	10,626	70.5
	17,916	100		15,063	100.0	

整體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18.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0.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增加以及膨潤土採礦業務銷量增加所致。

膨潤土採礦銷售總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18.9%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7.9百萬元。銷售總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增加。單位加工成本增加則是由於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的成本增加。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54.0%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6.8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銷量及單位加工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2.2%及25.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4.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36元增加約30.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309元；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0.4%。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15.5%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9百萬元。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0.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4,601	40.2	4,604	50.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8,891	44.5	9,043	46.0
膨潤土採礦	13,492	43.0	13,647	47.5
財富管理服務	912	23.9	647	20.5
貸款利息收入	1,227	100.0	554	100.0
擔保服務費收入	566	100.0	566	100.0
金融服務	2,705	48.3	1,767	41.3
租金收入	7	100	-	-
總計	16,204	43.8	15,414	46.7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5.1%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7%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3.8%。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導致：(i)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 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於本報告期間，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與上期基本持平。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0.9%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約40.2%。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約22.2%及單位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所致。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二一年每噸約人民幣221.0元增加約25.9%至二零二二年每噸約人民幣278.2元。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詳述。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1.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8.9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下降至報告期內約44.5%。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乃由於(i)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噸減少約20.4%至報告期內約36,000噸；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0元／噸增加約30.7%至於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08.6元／噸。

金融服務毛利增加乃由於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及貸款利息收入增加。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7,000元增加約41.0%至報告期內人民幣912,000元，而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增加至報告期內約2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9,000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9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32.6%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報告期內，行政及其他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8,000元減少約16.3%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41,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9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11,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6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認同挽留精英及優秀員工乃十分重要，並參照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為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亦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之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倍搏亞洲持有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及陳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二零二二年初，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爆發，中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多挑戰並進一步放緩。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初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及價格波動。與此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監管及調控政策及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這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但長遠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香港擺脫疫情困境的策略需要平衡病毒風險與重新開放邊境，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行限制最終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擬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謹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陳文鋒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7.28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925,690	50.86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附註：

1.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0,92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經董事會確定為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坤先生因個人之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膺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任何其他變動。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報告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未達成有關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擔保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益擔保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低於19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差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約8.8百萬港元（「補償」）。鑒於差額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導致的意外情況造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限制，導致中國內地客戶對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i)考慮中國內地入境限制導致賣方及擔保人於中國內地的資金流動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達成協定，將償付補償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跨境限制並未撤銷，因此補償仍未償付。儘管跨境限制持續存在，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已進一步討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賣方及擔保人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補償。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補償償付事宜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自協議簽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協議所述的收益擔保條款並無發生變動。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訴訟各方已就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尋求通常的指示順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作出有關案件管理指示及確定訴訟時間表的暫準命令，此項命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生效。訴訟各方目前處於文件查閱階段。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正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180	17,571	37,018	32,987
銷售成本		(11,737)	(9,008)	(20,814)	(17,573)
毛利		9,443	8,563	16,204	15,414
其他收益	4	243	277	397	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6)	(2,531)	(3,452)	(5,122)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81)	(5,199)	(10,943)	(10,760)
融資成本	5	(121)	(175)	(241)	(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5	(291)	-	(291)	-
稅前溢利／(虧損)		2,567	935	1,674	(80)
所得稅開支	6	(560)	(424)	(695)	(511)
期內溢利／(虧損)		2,007	511	979	(5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71	(3)	1,862	(1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78	508	2,841	(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7	2,007	511	979	(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4,178	508	2,841	(608)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1.26分	0.59分	0.62分	(0.6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31	14,855
使用權資產		2,315	2,354
無形資產	11	5,072	5,10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14,048	13,821
遞延稅項資產		355	324
投資物業	14	2,587	–
		38,408	36,460
流動資產			
存貨		5,610	4,26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907	51,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4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8,605	50,624
		123,611	126,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498	26,825
應付所得稅		2,474	2,290
		24,972	29,115
流動資產淨值		98,639	97,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047	134,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9,287	9,046
遞延稅項負債		22	21
遞延收益		148	195
		9,457	9,262
資產淨值		127,590	124,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261	13,261
儲備		114,329	111,488
權益總額		127,590	124,7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期內虧損	-	-	-	-	-	-	(591)	(5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	-	(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7)	-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	(591)	(608)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225	-	-	(225)	-
	-	-	-	-	86	-	(8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53</u>	<u>130,704</u>	<u>23,351</u>	<u>6,615</u>	<u>1,638</u>	<u>265</u>	<u>(76,616)</u>	<u>92,71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7,609	1,694	(182)	(67,958)	124,749
期內溢利	-	-	-	-	-	-	979	9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62	-	1,8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62	-	1,8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62	979	2,841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412	-	-	(412)	-
	-	-	-	-	13	-	(1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8,021</u>	<u>1,707</u>	<u>1,680</u>	<u>(67,404)</u>	<u>127,590</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的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u>(26,708)</u>	<u>1,88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76)</u>	<u>(282)</u>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u>(241)</u>	<u>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增加 淨額	(32,025)	2,01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982</u>	<u>30,883</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957</u>	<u>32,902</u>

附註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此外，陳文鋒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ii) 金融服務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擔保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5,771	5,631	11,434	9,041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2,322	9,824	19,974	19,669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8,093	15,455	31,408	28,710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2,158	1,576	3,810	3,157
貸款利息收入	644	257	1,227	554
擔保服務費收入	278	283	566	566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3,080	2,116	5,603	4,277
租金收入	7	-	7	-
租金收入總額	7	-	7	-
收益總額	21,180	17,571	37,018	32,98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371	15,738	31,974	29,276
香港	2,809	1,833	5,044	3,711
總收益	21,180	17,571	37,018	32,987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0	109	214	47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政府津貼	20	20	40	40
政府津貼	8	-	46	-
其他	65	148	97	166
	243	277	397	67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	-	59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121	152	241	229
	121	175	241	28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23	296	727	397
遞延稅項：				
當期	37	128	(32)	114
	560	424	695	511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稅。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	36	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	20	39	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9,618	7,040	16,940	14,2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6)	(14)	(150)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7	470	998	1,03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	102	204	204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採用的盈利／（虧損）			
2,007	511	979	(5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千股）			
159,114	86,790	159,114	86,790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人民幣）			
1.26分	0.59分	0.62分	(0.68)分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人民幣8,5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2,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為人民幣3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000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場產生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10,803	9,133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1,015	83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140	14,495
應收擔保服務費	1,100	500
減：虧損撥備	(598)	(748)
	<u>29,460</u>	<u>24,218</u>
應收票據	15,218	15,2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29	2,254
其他應收款項	23,910	10,332
減：虧損撥備	(110)	(225)
	<u>76,907</u>	<u>51,78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460,000元及人民幣24,218,000元。

1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車輛的押記作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結欠款項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28,56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18,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28,608	22,220
31至60天	138	1,882
61至90天	79	113
逾90天	635	3
	<hr/>	<hr/>
總計	29,460	24,218
	<hr/>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於報告期內，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厘至3.24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厘至3.24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為取得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於報告期內，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5厘）計息，且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予以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957	47,202
短期銀行存款	648	3,4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05	50,62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48)	(6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	17,957	49,982

附註：

於報告期內，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0厘至1.15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公平值	-	-
添置	2,544	-
匯兌調整	43	-
	<u>2,587</u>	<u>-</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489</u>	<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9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買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人民幣2,78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並無出售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本證券由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持有，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5,550	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48	18,917
合約負債(附註b)	200	3,576
	22,498	26,825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5,449	3,381
31至60天	70	591
61至90天	10	57
91至365天	21	299
逾1年	-	4
總計	5,550	4,332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200	3,57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物交付客戶之日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76	469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之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576)	(469)
因收取銷售於期/年末尚未交付的 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 土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200	3,576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0</u>	<u>3,576</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9,114,400</u>	<u>15,911</u>	<u>13,261</u>

1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01	341	603	702
退休福利	4	4	8	8
	<u>305</u>	<u>345</u>	<u>611</u>	<u>71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就個人表現釐定。

19.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i)	會計費用	124	236	248	473
董事	(ii)	收購一項 投資物業	2,544	-	2,544	-

關聯方關係	附註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董事	(iii)	其他應付款項	209	199

附註

- (i) 會計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直接擁有的公司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會計費用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ii) 該項已收購投資物業原先由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所有。
- (iii)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為244,265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265港元）。